# → NIKE, Inc. 行为准则"

Nike 相信,尽管我们的追求永无止境,但总有一个明确的起点。

考虑到我们与合约工厂的合作总是在不断发展,本《行为准则》阐明并提高了我们对工厂供应商的期望,并制定了我们期望各工厂应达到的最低标准。

我们的目的是将这些标准作为考虑要素,纳入制定 Nike Inc. 采购策略、评估工厂绩效以及决定 Nike 是否与之合作开展业务的过程。

随着我们的采购和制造业务模式的不断发展完善,我们希望合约工厂能够了解,满足这些最低标准只是一个重要的基准点,他们还必须不断向制造业的领导地位、持续改善以及自我管理的方面发展。

除此准则外,Nike 还致力于与合约工厂合作,希望能建立更精益、更环保、更授权也更公平的供应链。我们也将继续与民间团体、政府及私人企业合作,在我们开展业务的国家中对劳工及环境条件进行系统性的变革。

我们期望合约工厂能与 Nike 同样致力于减少废弃物、以负责的态度使用资源、支持员工的权益,以及提升员工和社区的福利等目标。我们相信建立在透明、协作及互相尊重基础上的合作关系,对于达到这些目标是不可或缺的。

我们的《行为准则》约束合约工厂必须遵守下列的具体最低标准,我 们相信这些标准对于达成上述目标至关重要。

#### 雇用必须自愿

合约商不得使用强迫劳工,包括监狱劳工、契约劳工、抵债劳工或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工。合约商负责承担外国工人的雇佣资格费用,包括招 募费用在内。

#### 员工必须年满 16周岁以上

合约商雇员必须至少年满 16 周岁,或超过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该国的合法工作年龄 (以较高年龄为准)。 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的员工从事对身体有危害的工作。

## 合约商不得歧视

会约商雇员不会因为性别、种族、宗教、年龄、残障状况、性取向、怀孕状况、婚姻状况、国籍、政治见解、所加入的工会、社会或民族背景或者任何其他受国家/地区法律保护的状况而遭受就业歧视,包括雇佣、薪酬、晋升或惩处。

#### 尊重结社自由和劳资集体谈判

在制造业务所在国家/地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,合约商尊重雇员的结社自由以及进行劳资集体谈判的权利。 其中包括,雇员有权组建和加入工会以及雇员自己选择的其他工人组织,而不会受到骚扰、干涉或报复。

#### 按时支付薪酬

#### 不得骚扰和虐待员工

合约商雇员必须受到尊重及有尊严的对待。 雇员不会遭受身体、性、精神或语言方面的骚扰或虐待。

#### 不得超时工作

合约商雇员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周 60 小时或者制造业务所在国家/地区法律允许的正常和加班工时(以较小者为准)。 任何加班工时均应 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,并按照相应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 每 7 天应允许雇员至少连续休息 24 小时。

#### 建立规范雇佣关系

按照国家/地区法律和惯例的要求建立受到认可的雇佣关系,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。 合约商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家庭工作来生产 Nike 品牌或附属品牌产品。

### 工作场所健康、安全

合约商应提供安全、卫生和健康的工作环境,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工作造成的、与工作有关的、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或者因操作合约工厂设备而引起的事故和伤害。 合约商须建立系统,检测、预防和应对可能影响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的潜在风险。

####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

合约商通过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(包括废气排放、固体/危险废弃物及废水排放) 来保护人身健康以及环境。合约商须采用合理的措施来减轻其营运对环境的负面影响,并致力于持续改善环境绩效。

#### 全面切实遵守此准则

作为与 Nike 合作业务的条件,合约商应实施这些准则、相关的领导准则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,并与其业务实践相结合,接受核查和监督。 合约商应在所有主要工作场所以其员工使用的语言张贴此「准则」,培训员工了解根据此「准则」和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权利及义 务,并确保任何制造 Nike 品牌或 Nike 附属品牌产品的供应厂商也遵守相关规定。

Chinese Simplified 2010 年 8 月